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招考類別	員額	資格條件		備考(工作性質)
		學歷	經歷	
聘六等研究員	1	具國內(外)政治系、國際關係、軍事(社會)科學、軍事安全、法學、政治經濟學或歷史學相關科系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以國內學資報名者需檢附最近五年英文成績(多益880以上含比照，參照英語檢測評分對照表，如附表)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較佳。	從事各國陸軍戰術戰法、各國陸軍戰(技)術運用、軍事準則校對及審查、相對性敵情研究、軍事安全、防衛作戰及長官臨時交辦等相關議題研究案。
聘五等研究員	3	具國內(外)電機、電子、機械、航太、通訊、資訊、動力或系統工程(管理)學相關科系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以國內學資報名者額外需檢附最近五年英文成績(多益750以上含比照，參照英語檢測評分對照表，如附表)	2. 具研究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較佳。	從事各國陸軍戰術戰法、各國陸軍戰鬥運用、軍事準則校對及審查、相對性敵情研究、武器獲得、防衛作戰及長官臨時交辦等相關議題研究案。
雇二等編譯員	1	具國內外翻譯(口、筆)、語文或戰略研究相關科系或相關專長國家證照或具指參學資或戰略學資或具旅級(含比照)重要軍職乙年以上或國防大學主任教官乙年以上資歷者。		從事本軍戰術戰法、準則校對與審查、相對性敵情研究及長官臨時交辦等相關議題研究。
合計： 5員				

貳、甄選條件：

- 一、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

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六)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資審項目所列事實，經本部研判認定具有影響安全顧慮者。

三、其他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兼具他國國籍。

(二)現(備)人員退伍前五年考績甲等以上，且未受品德方面申誡以上處分。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期程：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8日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截止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資料寄出前請報名人員確實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報名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各項報名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類)。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近三個月內)。

(五)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位)證書影本、專長或語文能力證照影本(甄試當日攜帶正本查驗)。

(六)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檢驗體檢表正本乙份。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

(八)退役軍職應檢附退伍令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九)自傳(字數不限，惟內容將視為資格審查評分依據)。

(十)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70元(新臺幣，下同幣值)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通知單郵寄，

考生如缺考則以郵寄方式發還。

(十一)上列資料格式請按附件1-1~1-8，依序排列定整齊。

(十二)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寄達桃園龍潭郵政91002號信箱「何嘉豪上尉」收，逾期不予受理；檢附影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民國109年7月15日。

(二)報到地點：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一樓作戰研發處研討室

二、考試項目：

(一)口試：依個人報考職類實施5~10分鐘口試測驗，由口試初審官自籤筒隨機抽取報考職類題目2題交由主考官提問。

(二)筆試：命題範圍如下表。

測驗項目

1. 聘六等研究員：

(1)研究方法(參考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Earl Babbie 著 林秀雲譯，第14E版；Social Research Methods 4th Edition)

(以軍事理論、戰術戰法、區域安全、武器發展等4項議題為主之研究案，本部保留字數要求權)

(2)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

(3)兵書(孫子兵法)。

2. 聘五等研究員：

(1)研究方法(參考書：

a. 作業研究:概論 Operations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Hamdy A. Taha 著，第10版

b. 研究方法:入門與實務 Research Methodology, Ranjit Kumar 著 黃國光譯，第4版)

(以陸軍武器裝備獲得研析運用等議題為主之研究案，本部保留字數要求權)

(2)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

(3)兵書(孫子兵法)。

3. 編譯員：

(1)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

(2)兵書(孫子兵法)。

三、甄選分數配比：資格審查30%、口試20%及筆試50%；口試及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及格。

(一)資格審查(佔總分30%)：學歷30%、經歷30%、其他加分事項40%。

(二)口試(佔總分20%)：儀態20%、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60%(108年國防報告書論述、106年國防總檢討QDR)。

(三)筆試(佔總分50%)：

1. 研究員：研究方法×45%、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25%、兵書×30%。

2. 編譯員：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45%、兵書×55%。

(四)成績排序：以總成績(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筆試成績、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評分表如附件2)，以較高者為優先；再有成績相同時，由本部決定錄取順序。

四、考選作業方式：

(一)應試人員資格認定，以機關或單位正式公文書(證明)登載之時間、日期為依據。

(二)甄選由甄試組評比分數後，經本部逐級審核呈召集人核定後始公佈成績。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錄取名額：按招考職類區分正選及備選人員，各職類招考員額數視為正選人數，備選人數則以正選人數兩倍計算，錄取人數不足正選或備選員額則從缺。

(二)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俟司令部核定進用命令後寄發。

(三)正選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保留，錄取資格同時失效，由本部另行函文通知備選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進用時間以人令發布生效日為主，暫定於109年9月1日。

(三)薪資待遇：分別以聘六等一級59,410元、聘五等一級51,665元及雇二等一級3萬3,140元起薪；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陸、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請託關說情事、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甄選過程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除勞動契約。
-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凡擔任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3)。考生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如附件4)，考試當日請於0800時前至第一會客室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完成報到，逾報到時間及測試時間開始後五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六、考試期間如遇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期、地點，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部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七、考生繳交之限時信封，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八、現役軍職人員於司令部公佈錄取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辦理退伍作業，若逾時取消錄用資格，由備取人員直接遞補。
- 九、受聘人於進用前，依規定簽具勞動契約及聘雇人員自律公約(如附件5、6)。
- 十、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雇員職等」且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十一、洽詢電話與人員：軍用333272~3、自動電話
(03)4807416人事官何嘉豪上尉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考職缺				
學歷 (大專以上)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工作經歷 (本表不符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業證書	證書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備註
碩、博士論文摘要				
同意事項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章：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兩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9年1月1日以後資料)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影本)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鑑定正本乙份。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退役軍職應檢附退伍令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70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資審評分表

區分	評鑑項目與配分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得分	小計
資格 審查 (100%)	學 歷 (30%)	同時具備碩士及指參比照學資者 (本項加5分)		
		同時具備博士及指參比照學資者 (本項加8分)		
		同時具備碩士及戰略比照學資者 (本項加6分)		
		同時具備博士及戰略比照學資者 (本項加10分)		
	經 歷 (30%)	1.具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累計滿1年未滿2年者：60分。 2.具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70分。 3.具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80分。 4.具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累計滿6年未滿8年者：90分。 5.具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累計滿8年以上者：100分。		
		其他 加分 事項 (40%)	1.曾發表軍事兵書或近代中外戰史相 關論文(著作)或專文刊載於軍事學術 月刊(司令部層級以上)或民間刊物者 每篇加10分，最多100分。 2.上列條件，具一項加40分，依序累 加，最多100分。	
初審官簽章	複審官簽章	監察官	累計本項 原始成績	
			核算本項成績 (占錄取總分 30%)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口試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次	區分	內容	配分	得分
1	儀態 20%	服裝、儀容整潔。	5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5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5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5	
2	表達能力 與技巧 2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6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6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8	
3	專業知識(108年國防報告書論述、106年國防總檢討 QDR)60%	第1題	30	
		第2題	3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初審官 簽章		口試複審官 簽章		口試主考官 簽章

陸軍教準部聘雇人員招考測驗時間及科目表						
考日	試期	民國109年7月15日				
考時	試間	0840 0940	0950 1040	1050 1140	1120 1330	1330 1420
科目		口 試	國際情勢及軍事新聞英文翻譯	兵書（孫子兵法）	休息	研究法
附註						

附件4

考場規定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五分鐘者，不得入場，筆試測驗考試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

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劃記作答於答案卷上，且不得塗改或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汙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汙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甲 聯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勞動契約書		
	一、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於教準部擔	
		任 等 級聘雇人員。	
	二、	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陸軍中將指揮官	簽章	
	(受雇人員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乙 聯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勞動契約書		
	一、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於教準部擔	
		任 等 級聘雇人員。	
	二、	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陸軍中將指揮官	簽章	
	(受雇人員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聘雇人員自律公約

茲保證本人 於教準部任職期間，絕對恪遵單位紀律與法令規定，注意個人行動安全愛惜生命，遵守規定，維護單位榮譽，除恪遵陸軍司令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並不違犯下列各項規定：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部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部各級主管及其家屬或其他員工，實施暴行或公然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或其他本部所有物品，故意洩漏本部機密之資料，致本部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
- 七、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或在營區內從事直銷、媒介保險、投資等，經查屬實。
- 八、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九、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其情節嚴重者。
- 十、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一、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有實證者。
- 十二、在嚴禁煙火地區吸煙或引火者。
- 十三、在工作場所有竊盜行為者。
- 十四、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 十五、擅離職場，致生變故使本部蒙受重大損害者。
- 十六、在本部工作場所內有傷風化行為者。
- 十七、在工作中酗酒滋事妨害工作秩序者。
- 十八、工作時間擅離崗位，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十、服用違禁藥物（含嗎啡、大麻、安非它命....等禁藥），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一、品德有重大缺失，不足為同仁表率，經查有具體佐證者。
- 二十二、肇生酒後駕（騎）車、貪污等重大軍風紀案件者。
- 二十三、利用職務要脅同事謀取私利經查屬實者。
- 二十四、年度內累計達二大過者，提報審查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解除勞

動契約。

- 二十五、患有心神喪失、重大疾病或身體殘廢不足勝任工作者。
- 二十六、年度考成列為丁等者。
- 二十七、於營區內外散發不當言論或於報章雜誌污衊直屬長官及部隊，影響軍譽經查屬實者。受司法審判有期徒刑確定或一次行政處分二大過（含）以上者。
- 二十八、具有其他未能履行勞動契約或違反法令等情事，經本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九、本部依上開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聘雇人員舞弊或其他大過失，以致虧損本部款項時，除依司法程序追訴，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

對上述規定本人已完全知悉，恪遵執行特立切結為證，如有違背，願依相關規定懲處或予以解除勞動契約，本人絕無異議。

見證人：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英語檢測評分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文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T	LEVEL1	150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3
PET	LEVEL2	195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CE	LEVEL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350	5.5
CAE	LEVEL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6.5
CPE	LEVEL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76	108-109	950	--	--	7.5

說明：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